

# 新淮高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 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教育局、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中恒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淮高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淮高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新淮高级中学运动场塑胶跑道维修出新。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 年 7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合同签订生效，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 75600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宗坤。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有权调整工程量,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索赔。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见证方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贾里昕  
2025.06.1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承诺书）（2）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3）发包人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4）投标人须知。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江苏江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

联系电话: 0517-83718260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淮安市厦门西路 18 号

1.1.2.2 设计人:

名称: 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 13813892739

电子信箱: 2483113555@qq.com;

通信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99 号星叶广场 3 号楼。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由发包人指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  
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不足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计划、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含电子版）\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8号26幢102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向外 30 米作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计量。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割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



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工地现场发包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现状障碍性的构筑物的拆除和房屋拆除残留的建筑拆除等所需拆除项目的场地整理工作，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内；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和临时停水、停电而采用自取（发）水电以及与相关计价表定额差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

(3) 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5) 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壹套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或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如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7)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5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



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六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其中发包人留存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人民币 3~5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制度，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陈宗坤\_\_\_\_\_；

身份证号：\_\_\_\_\_320123196301052819\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4145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3141459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4）1014155；

联系电话：15951647740；

电子信箱：635997513@qq.com；

通信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8 号 26 幢 102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视承包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以及各工种主要技术工人上岗证。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期间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



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整；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招标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外，均为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是指一个整体项目中，影响其主要功能的或者独立发挥其功能的装置、设备、构建物主体结构的部分及相关的工作。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特殊专业项目或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确认为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和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分包性质确定，发包人独立分包的项目由发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款中的分包合同价款和承包人自行分包的项目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支付；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

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发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闵海荣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2020960 ；

联系电话： 13861585765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准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

后 3 日内，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本工程分区域分期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开工通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承包范围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在 5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5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群体工程中的单位工程有工期要求的，超过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亦按本项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如承包人阶段性或关键线路工期延误，亦按本项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所有工期延误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1.2 承包人供应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或批准，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道路、交通等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2 变更权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不论合同条款如何约定，变更签证价款在施工过程中不予支付，待结算完成纳入结算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进行支付。

### 10.3 变更估价

####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项约定执行。

###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暂估价项目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事前发包人确定批准具体招标程序和要求或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或 2）种方式确定。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过市场询价或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1 项或通用合同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暂估价项目市场询价由发包人牵头跟踪审计机构、承包人、监理人根据该项目同品质、同时期、同类市场价格共同看样、定货、定价确定，并结合施工期间由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机构、发包人编制的月度工程量计量表进行计价。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投标人，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人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使用费按照下述方法进行调整结算。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规定的范围时，按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机械使用费等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3) 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建筑材料价格涨、跌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均不予调整，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4)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工程量，其新增部分致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价的材料、工程设备：

①其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由发包人牵头跟踪审计机构、承包人、监理人根据该材料同品质、同时期、同类市场价格共同看样、定货、定价确定，并结合施工期间由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机构、发包人编制的月度工程量计量表进行计价，或采用本合同条款第10.7.1项招标定价方式确定；

②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③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投标人，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人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上涨幅度超过10%时予以调整，参照苏建价（2008）67号文）；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以及现场成品拆除、成品保护（包含周围环境中已有的成品）、工程回填土是场内堆放还是场外周转、沟塘等基坑处理、基坑开挖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塌方处理、水电（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口，承包人自行接入、装表）、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d、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f、因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g、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承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4)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5)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①措施项目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地内临时道路等，不含其他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及柱梁墙板超高支撑增加费）、垂直运输费、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等，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②支撑支护以及施工场地抽排水、降水等技术措施工作，由承包人根据勘察报告（由于勘探报告数量有限，如投标人需要了解工程地质水文情况，可到招标人处查阅）已描述的地基土的构成与特征、地下水位标高等内容并结合踏勘现场，自行确定措施方案计入本次投标报价，除非勘察报告与现场状况不符外施工时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③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或



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审计时不予认可。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标底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2）合同履行期间，暂估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 项执行，暂列金额按合同条款第 10.8 项执行。

（3）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引起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发包人核定额拨款，未使用部分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收回，最高拨款额不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现场考评费如实际发生，在工程结算审计时须出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核定的费率标准在规定范围内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奖励费不计取。

b、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按实际缴纳票据（凭发票）不高于磋商文件规定比例审计后计取，如不交或少交审计时从结算总价中代为扣除；其中工程排污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结算；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结算时须提供缴纳的相关规费票据，否则不予支付。

c、税金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5）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若应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施工围墙等临时设施由发包人出资建设的，工程结算时按实从承包人的工程总价中扣除建设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价为准）。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L。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的 100%(付款前，中标单位将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打入学校账户，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无息退还)\_\_\_\_。

注：以上付款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



提交监理人书面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按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发生时双方书面约定\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视为工期延误，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3 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完成审批的应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其它不给予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在28天(含28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造成工期延误在28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并补偿承包人相应增加费用的70%;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

上项“（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执行\_\_\_\_\_。

（7）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_\_\_\_\_。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本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或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退场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为保证工程质量，发承包双方及监理共同确定后的材料品牌、价格，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使用，并履行材料供货单位签定供销合同义务，同时不得向材料供货单位或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7.5.2项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0年）或相



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 在施工过程、工程移交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 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11)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已完工程量仅结算80%，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跟踪审计机构及监理人等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淮安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合同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教育局、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中恒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新淮高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为：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免费质保期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3%。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5.06.19

合同附件 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淮南市教育局、淮南市新淮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中恒建设有限公司

在 新淮高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过程中,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 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 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一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年

日

同专用章

2025.06.19



合同附件 3:

##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淮安市教育局、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中恒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新淮高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

###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冯新芹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



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附件 4:

##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淮安市教育局、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中恒建设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

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专用章

2025.06.19